

附註：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各項目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金額填報，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
- 二、供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短期性投資或長期性投資會計項目分別彙整填列。
- 三、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項目填列）。
- 四、除金融保險業及公營事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應依此表格內容填寫。
- 五、「1541 投資性不動產」、「1421 礦產資源」及「1551 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請彙總填列於「1553 減：累計減損」。「1551 生物資產」如有重分類至流動資產者，請填寫於「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六、「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106年1月1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5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3432 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或「3433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
- 七、「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 八、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有第1400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第1541欄「投資性不動產」、第1421欄「礦產資源」、第1551欄「生物資產」或第1510欄「無形資產」者，應於結算申報時提出財產目錄，該目錄得採附件方式申報，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第C3頁財產目錄電子檔案，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